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9〕66号

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秋季助学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残联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秋季助学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9〕125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秋季助学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（河财社〔2019〕125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05日印发
(共印2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9〕12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秋季助学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财局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河府〔2019〕67号）及2019预算安排，现将2019年残疾人秋季助学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县区（具体项目标准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19年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（科目编码：2081199）”科目。请专款专用、加强监督。

附件：2019年残疾人秋季助学市级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

2019年残疾人秋季助学市级资金分配表

单位/项目		助学补助标准							
		硕士		本科		大专		中专	
		救助数 (人)	金额 (0.6万 元/人)	救助数 (人)	金额 (0.5万 元/人)	救助数 (人)	金额 (0.3万 元/人)	救助数 (人)	金额 (0.2万 元/人)
源城区		1	0.6			4	1.2	1	0.2
东源县				3	1.5	3	0.9		
和平县				1	0.5	3	0.9	2	0.4
江东新区				1	0.5	2	0.6		
龙川县				4	2	3	0.9	2	0.4
紫金县				5	2.5	6	1.8	4	0.8
连平县				3	1.5	9	2.7	2	0.4
合计		1	0.6	17	8.5	30	9	11	2.2
									20.3

备注：此经费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：1.扶持残疾人上学15万元(预算15)，
2.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5.3万元(预算30). 合计：20.3万元。